

清原县河南新区西郊街西侧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《清原县河南新区西郊街西侧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已编制完成，并经县政府同意，按照法定程序，现对该规划进行批前公示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10日。

二、公示形式

(一) 该区域内现场公示和县政府网站两种公示方式。

(二) 反馈途径：请将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邮寄至清原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股，邮寄地址：清原满族自治县清河路13号；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qyxzrzyjghg@163.com；联系电话：024-53021056，监督电话：024-53023145。

(三) 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10日。

三、规划内容

(一) 规划位置

瓦北线南、西郊街西、202国道北、规划路西郊三街东。

(二) 规划面积

72.03公顷（约合1080.45亩）。

(三) 主要控制图及指标
见附件。



2.2 建设用地现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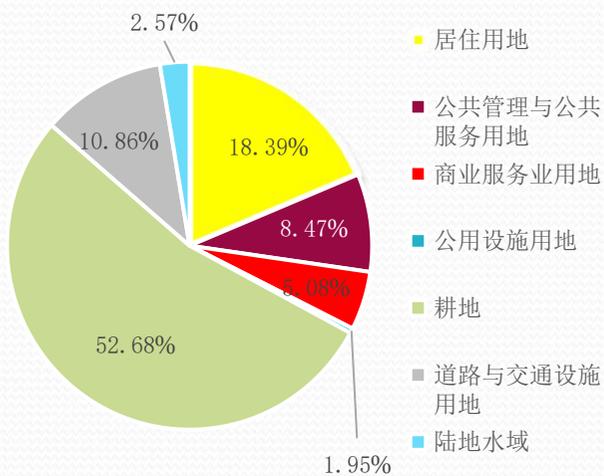
- 用地现状 以居住用地、耕地、商业、行政办公及教育科研用地为主。其中居住用地占比19%；商业及公共用地占比14%。



2.2 建设用地现状

用地现状以居住用地、耕地、商业、行政办公及教育科研用地为主。其中居住用地占比19%；商业及公共用地占比14%。

建设用地现状统计表（公顷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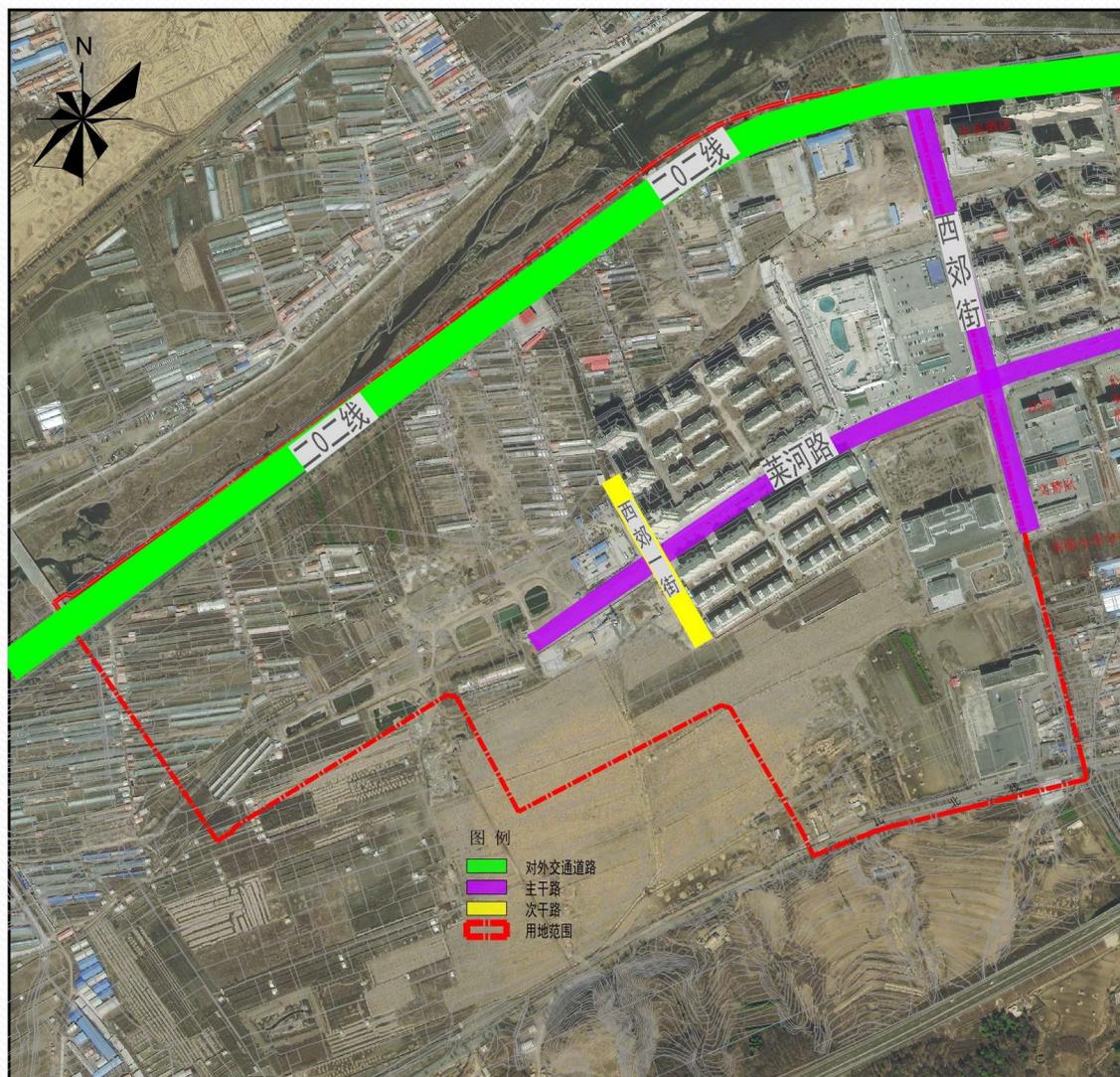
建设用地现状统计表				
一级类	二级类	三级类	数量（公顷）	占比
居住用地	城镇住宅用地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12.42	17.24%
		三类城镇住宅用地	0.83	1.15%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机关团体用地		1.78	2.47%
	教育用地	幼儿园用地	0.75	1.04%
	科研用地		1.93	2.68%
	体育用地	体育场馆用地	1.64	2.28%
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商业用地	零售商业用地	3.25	4.51%
	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0.29	0.4%
	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		0.12	0.17%
公用设施用地	消防用地		1.4	1.95%
耕地	旱地		28.13	39.05%
	水浇地		9.82	13.63%
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	城市道路用地		5.53	7.68%
	公路用地		2.29	3.18%
陆地水域	坑塘水面		1.85	2.57%
总计			72.03	100%

2.4 道路系统现状

□道路现状分析

- 对外交通道路——区域内有一条国道202县在北侧东西贯穿，路面宽度为12米，为跨境公路。承担对外交通运输功能。
- 主干路——区域内现状道路主要有一纵一横两条主干路，即莱河路、西郊街。
- 莱河路：道路为三块板道路形式，路面宽度为16米，两侧各2米绿化带、3.5米非机动车道和4米人行道。
- 西郊街：道路为三块板道路形式，路面宽度为16米，两侧各1.5米绿化带、3.5米非机动车道和2米人行道。
- 支路——区域内现状有一条未修完的支路，即西郊一街，路面宽度为12米。

西郊街南段，莱河路西段、西郊一街现状均为断头路，没有形成环状路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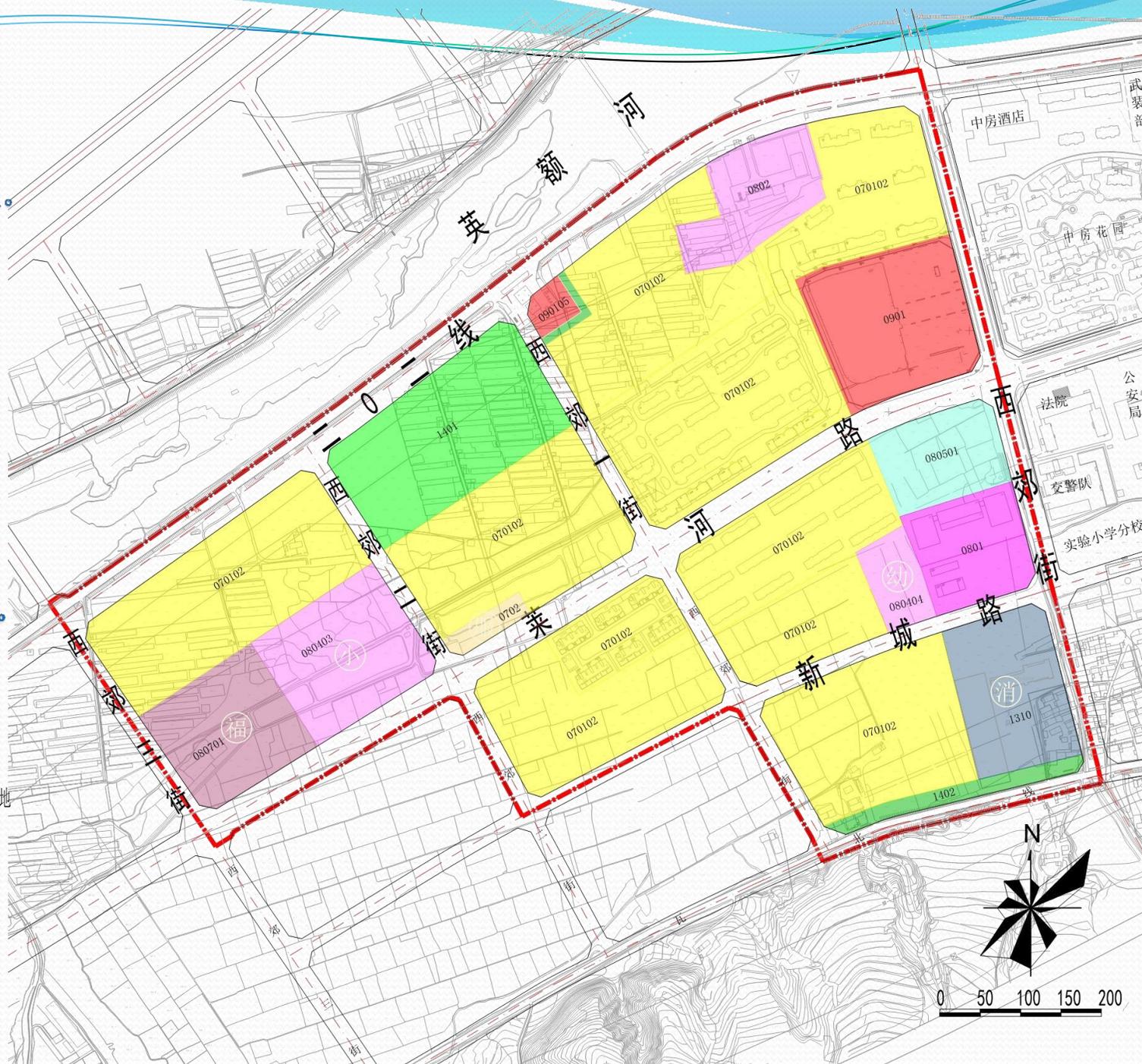


3.3 建设用地规划

规划用地以保留的居住用地、商业用地、机关团体用地为主。整治公用设施用地，新增公园绿地、城镇社区服务用地、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、小学用地，开通新城路至西郊一街，开通莱河路至西郊三街，开通西郊一街（新城路至202线段），开通西郊二街（莱河路至202线段），开通西郊三街（莱河路至202线段）。完善配套服务设施。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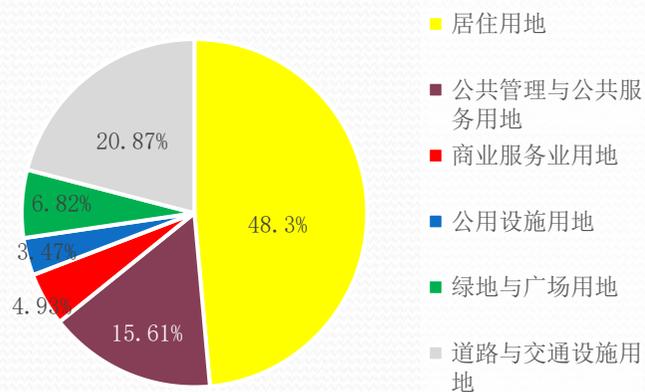
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080501	体育场用地
0702	城镇社区服务用地	080701	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
0901	商业服务用地	1310	消防用地
090105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1401	公园绿地
0801	机关团体用地	1402	防护绿地
080403 080404	教育用地		规划道路
0802	科研用地		规划范围



3.3 建设用地规划

规划保留居住用地、商业用地、机关团体用地、幼儿园用地。整治扩大、规整南部公用设施用地。新增公园绿地、中小学用地、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、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及居住用地。

建设用地规划统计表（公顷）



建设用地规划统计表				
一级类	二级类	三级类	数量（公顷）	占比
居住用地	城镇住宅用地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34.47	47.85%
	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		0.33	0.45%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机关团体用地		1.78	2.47%
	教育用地	中小学用地	2.76	3.83%
		幼儿园用地	0.75	1.04%
	科研用地		1.89	2.62%
	社会福利用地	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	2.43	3.37%
商业服务业用地	商业用地	零售商业用地	3.25	4.51%
	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0.29	0.42%
	公用设施用地	消防用地	2.5	3.47%
绿地与广场用地	公园绿地		4.16	5.78%
	防护绿地		0.75	1.04%
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	城市道路用地		15.03	20.87%
总计			72.03	100%

3.4 道路系统规划

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、次干路二级道路系统。

